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的九亭镇朱龙、兴联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亭镇朱龙、兴联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7.4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2.3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